

弘光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申請表

說明：

1. 適用於肢體障礙、視覺障礙、多重障礙、慢性病(心臟、腎臟、癲癇、氣喘、精神疾病等)、急性傷害(車禍、運動傷害)、慢性傳染病(肺結核、肝炎、愛滋病等)、懷孕、過度肥胖及其它身心狀況異常之學生，在填具「弘光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申請表」時應先自述病情並取得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證明（診所恕不受理）或殘障手冊後，由衛生保健組審定，通過後始得申請。
2. 體育中心將視情況輔導到適應體育班上課或轉修其他體育課程。
3. 舊生第 2 學期請於第 1 學期第 17-18 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申請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4. 新生請於開學 2 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申請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學生簽名：

弘光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申請表

基本資料	部別： 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	學制： ☐ 四技 ☐ 五專	
	科系：		班級：	學期：
	姓名：		學號：	電話：
原因申請	☐ 一般生（游泳無法修課） ☐ 身心障礙生			
病情自述				
審核單位及意見	1.衛保組		2.體育中心	
	☐ 證明文件提供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☐ 轉修適應體育班 ☐ 轉修其它項目：_____ 班級：_____ 時段：_____	
	3.課務組承辦人		4. 課務組組長	5.教務長
	選課號：_____			

正本存於教務處課務組，影本提供體育中心。

FM-20590-002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5.09.04

保存期限：10 年